

TRISTATE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報告
2025

股份代號: 458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3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股東資料及企業管治	
權益披露	19
購股權	2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2
董事及相關員工之證券交易	22
董事資料之變更	22
中期股息	22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林宸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
(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提名委員會

汪建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孔捷思
林宸

薪酬委員會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羅啟耀
Peter TAN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
(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首席財務總監

陳文英

公司秘書

陳文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百慕達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80-4676
網址 : <http://www.tristatew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23-5576
電郵 : cosec@tristatew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 : 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 : 458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 : (852) 2862-8555
傳真 : (852) 2865-0990/2529-60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及6	1,676,431	1,926,401
銷售成本		(989,531)	(1,131,468)
毛利		686,900	794,933
其他收益淨額	7	766	22,9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2,054)	(419,944)
一般及管理費用		(278,218)	(272,579)
經營溢利	8	47,394	125,387
融資收入	9	3,969	2,137
融資成本	9	(27,676)	(30,383)
除稅前溢利		23,687	97,141
所得稅開支	10	(20,141)	(33,238)
期內溢利		3,546	63,9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75	62,532
非控制性權益		1,871	1,371
期內溢利		3,546	63,9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006港元	0.23港元
攤薄		0.006港元	0.23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546	63,903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期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430	(3,334)
－轉撥至並計入簡明綜合中期 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	755
－一般及管理費用	519	1,001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94,405	(36,3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5,354	(37,9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900	25,97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029	24,607
非控制性權益	1,871	1,3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900	25,978

第7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5,487	561,822
無形資產	14	574,194	575,458
其他長期資產		24,205	16,908
遞延稅項資產		19,315	19,84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3,019	11,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33	6,0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52,253	1,191,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54,938	781,20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6	540,900	453,045
遠期外匯合約		3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14	83,653
可收回當期稅項		237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348,043	466,554
		1,824,305	1,784,7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8	300,628	329,0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約負債	19	451,959	485,731
應付股息	12(b)	46,491	–
租賃負債		91,684	108,418
遠期外匯合約		–	576
當期稅項負債		48,274	53,243
銀行貸款	20	76,500	–
		1,015,536	976,980
流動資產淨值		808,769	807,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1,022	1,999,278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3,273	30,921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519,989	545,328
租賃負債		158,608	124,474
遞延稅項負債		42,279	42,632
		754,149	743,355
資產淨值		1,306,873	1,255,9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7,348	27,260
儲備		1,251,851	1,200,1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79,199	1,227,451
非控制性權益		27,674	28,472
權益總額		1,306,873	1,255,923

第7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27,260	1,200,191	1,227,451	28,472	1,255,9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97,029	97,029	1,871	98,9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88	676	764	–	764
–僱員服務價值	–	446	446	–	44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2,669)	(2,669)
已批准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	–	(46,491)	(46,491)	–	(46,491)
於2025年6月30日之結餘	27,348	1,251,851	1,279,199	27,674	1,306,8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1,153,040	1,180,201	24,857	1,205,0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607	24,607	1,371	25,9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99	617	716	–	716
–僱員服務價值	–	453	453	–	453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3,309)	(3,309)
已沒收之未領取股息	–	548	548	–	548
已批准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	–	(51,794)	(51,794)	–	(51,794)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27,260	1,127,471	1,154,731	22,919	1,177,650

第7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687	97,141
調整：			
(撥回撇減)／撇減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8	(13,686)	27,564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8	1,869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8	30,832	43,2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	54,892	63,057
攤銷無形資產	8	26,057	28,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7	1,205	(19,465)
融資收入	9	(3,969)	(2,137)
融資成本	9	27,676	30,383
其他經營活動		24,083	(24,825)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增加		(38,815)	(238,57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76,761)	(29,9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193	(27,18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		(39,911)	(55,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減少		(99,089)	(79,440)
退休福利及其他			
退休後之承擔			
(減少)／增加		(259)	167
經營所耗之現金		(81,996)	(183,183)
已付所得稅		(26,640)	(29,585)
經營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108,636)	(212,76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45	1,7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付款		(42,192)	(45,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67	23,4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	(5,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84)	(1,079)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39,264)	(27,00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			
部分		(61,043)	(74,48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			
部分		(4,685)	(5,171)
已付利息		(389)	(85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0,747	69,438
償還銀行貸款		(114,247)	(24,851)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股息		(2,669)	(3,3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764	71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之淨現金		8,478	(38,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39,422)	(278,2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	17	455,918	452,8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14	(2,55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	17	336,010	172,032

第7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惟另有說明則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特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就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未有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且被列作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對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在其2025年3月25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外幣交易涉及外幣無法兌換成其他貨幣，因此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由年初至期末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5.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作出呈報。本集團根據由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所劃分之業務單位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界定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乃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取得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進行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880,004	1,040,680	879,741	952,941	-	-	1,759,745	1,993,621
減：分部間收入	(83,314)	(67,085)	-	(135)	-	-	(83,314)	(67,220)
收入	796,690	973,595	879,741	952,806	-	-	1,676,431	1,926,401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84,276	137,528	78,135	79,486	1,763	43,256	164,174	260,270
融資收入	-	-	934	628	3,035	1,509	3,969	2,137
融資成本	-	-	-	(3)	(389)	(848)	(389)	(851)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3)	(389)	(848)	(389)	(851)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22,602)	(24,361)	-	-	(22,602)	(24,3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2)	(925)	(3,374)	(4,099)	(229)	(147)	(4,685)	(5,171)
折舊開支	-	-	-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9)	(9,163)	(16,265)	(30,406)	(3,398)	(3,637)	(30,832)	(43,206)
—使用權資產	(5,692)	(5,355)	(45,775)	(54,073)	(3,425)	(3,629)	(54,892)	(63,057)
攤銷無形資產	-	-	(26,057)	(28,620)	-	-	(26,057)	(28,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999)	-	-	-	(4,999)	-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33	122,085	(40,003)	(61,448)	(2,643)	36,504	23,687	97,141
所得稅開支	-	-	-	-	-	-	(20,141)	(33,238)
期內溢利	-	-	-	-	-	-	3,546	63,903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前溢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計量指標，其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期內未分配分部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歸屬總部用途之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開銷。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005,628	723,321	1,612,920	1,681,314	458,010	571,623	3,076,558	2,976,258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51,594	401,385	1,135,192	1,256,141	182,899	62,809	1,769,685	1,720,3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1,699)	2	(170)	(3,228)	-	-	(1,869)	(3,226)
撥回撇減 / (撇減) 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淨額)	(2,780)	(4,052)	16,466	(23,512)	-	-	13,686	(27,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收益淨額	255	437	(1,460)	(1,808)	-	20,836	(1,205)	19,46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27,060	17,811	44,810	79,739	482	2,011	72,352	99,561
修訂使用權資產	37,675	10,072	5,012	10,629	7,181	481	49,868	21,182
添置無形資產	-	-	-	8,435	-	-	-	8,435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83,648	580,312	340,460	430,296	248,396	286,443	183,000	204,151	73,276	72,064	347,651	353,135	1,676,431	1,926,401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包括來自香港之收入24,872,000港元(2024年：59,273,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製衣分部兩家客戶(2024年：兩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及13%(2024年：分別為15%及13%)。

	中國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i))	658,820	704,943	244,816	215,805	71,914	67,261	244,369	172,212	1,219,919	1,160,221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i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傾向於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高之銷售收入，主要原因是受到就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產品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較多之季節性影響。此傾向將會因所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078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i))	(4,9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ii))	(1,205)	19,46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1,666	855
雜項收入	2,226	2,334
	766	22,977

附註：

-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業務內若干表現欠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99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包含出售國內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所產生之收益20,923,000港元。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26,057	28,620
折舊開支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2	43,206
—使用權資產	54,892	63,057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金相關之 開支	19,471	19,42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淨額)	1,869	3,226
	(13,686)	27,564
僱員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	378,438	373,354

9.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45	1,783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424	354
	3,969	2,137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389	851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2,602	24,3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85	5,171
	27,676	30,383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附註)		
香港利得稅	5,564	16,204
非香港稅項	9,942	15,1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913	(100)
遞延所得稅	1,722	1,987
	20,141	33,238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2024年：16.5%)。
- (ii) 香港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類似方式按預期適用於相關國家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75,000港元(2024年：62,532,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2,775,684股(2024年：271,776,56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75,000港元除以按如下算式所得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275,577,537股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2,775,684	271,776,56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801,853	3,089,377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75,577,537	274,865,938

12. 股息

(a) 就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於2025年8月21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每股0.06港元，合計16,356,000港元）。

(b)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已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46,491,000港元。該股息已於2025年7月17日派付。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末期股息金額與上述於2025年6月30日之應付股息金額之差異是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相關股息紀錄日期增加所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就租用辦公室及零售店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30,16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300,000港元），並就租用工廠、零售店及辦公室確認修訂使用權資產49,86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82,000港元）。

零售店租賃同時包含按零售店產生之銷售額所計算之可變租金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金條款。該等租金條款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即本集團大部分店舖之經營地點）之零售店甚為常見。

中期報告期間零售店之固定及可變租金概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中國內地	41,819	7,064	48,883
零售店－香港	1,434	407	1,841
零售店－歐洲	8,172	–	8,1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中國內地	42,918	6,267	49,185
零售店－香港	1,711	719	2,430
零售店－歐洲	6,570	–	6,570

(b) 購置及出售自置資產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42,19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261,000港元）購置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1,47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因而錄得出售虧損1,20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19,465,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附註(i)）		
期初賬面淨額	417,436	461,519
添置	–	8,502
攤銷	(26,057)	(52,122)
匯兌差額	1,040	(463)
期末賬面淨額	392,419	417,436
商標（附註(ii)）		
期初賬面淨額	158,022	169,406
匯兌差額	23,753	(11,384)
期末賬面淨額	181,775	158,022
無形資產總值	574,194	575,4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i) 特許經營權

品牌特許經營權指起始時將應付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合約責任資本化之金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一項為期10年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宣傳及分銷相關品牌產品。於2024年，新增之特許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起始時將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合約責任資本化之金額。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於2024年內亦錄得相應增加。

(ii) 商標

商標指「C.P. Company」之商標，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並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年期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15.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41,922	74,862
在製品	213,994	159,291
製成品	475,307	517,785
在途貨品	23,715	29,264
	854,938	781,202

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反映了製衣分部對下半年付運之季節性需求。

1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 (扣除虧損撥備)	375,893	330,5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	165,007	122,507
	540,900	453,045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499,553	412,595
3個月至6個月	33,694	36,551
超過6個月	19,544	14,046
	552,791	463,192
減：虧損撥備	(11,891)	(10,147)
	540,900	453,045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天至90天（2024年12月31日：45天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作為本集團之現金流管理，本集團或會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在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05,246	159,114
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	230,764	296,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36,010	455,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2,033	10,63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348,043	466,554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2,03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63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67,182	289,622
3個月至6個月	8,970	19,757
超過6個月	24,476	19,633
	300,628	329,012

供應商之付款期大多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福利開支、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流動部分、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款項。

(b)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收取預付款項，則於收取預付款項時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為止。付款安排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合約負債27,45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1,996,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20. 銀行貸款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且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股本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500,000,000股 （2024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2,601,253	27,260	271,607,253	27,1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77,000	88	994,000	99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73,478,253	27,348	272,601,253	27,260

22.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	38,670	—

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經招標甄選之承包商於2025年4月2日所訂立一項建造合約之相關承擔，據此本集團在該附屬公司之合肥工業園區內建造一棟三層高之新物流設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5,139,583.50元。該建造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之公告內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a) 與一家關聯公司之租賃安排

以下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集團結欠 一家關聯公司之金額		相關利息開支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之租賃負債	6,416	955	(200)	(10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新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960	-
根據前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960	1,920

附註：

- (i) 於2025年1月，本集團與TDB Company Limited (「TDB」) 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月租320,000港元向TDB租用若干物業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用途，租期在前一份租賃協議 (「前租賃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後自2025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新租賃協議乃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而釐定。於新租賃協議當日，本集團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TDB (一家關聯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於新租賃協議當日，兩名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276	10,118
界定供款計劃	312	3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授出之購股權	351	325
	10,939	10,748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估計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收購一家公司股權之購股權) 之公平值乃透過參考近期估值之定價釐定。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貼現而估計得出。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計量需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予以披露：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 (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 (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 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使用活躍市場所報之遠期外匯匯率按公平值計量。對第二層級衍生工具而言，貼現一般並無重大影響。估值方法於期內並無變動。

可收購一家公司股權之購股權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項購股權已參考近期估值之定價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 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 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乃採用往來銀行所報於2025年6月30日介乎5.27%至6.69% (2024年12月31日：5.73%至6.90%) 之經風險調整年率釐定。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間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我們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0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6,300萬港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和競爭，加上環球貿易情況持續不明朗，令若干客戶之需求減少，因而導致我們製衣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因出售國內若干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而確認一筆2,100萬港元之一次性收益，但於2025年上半年並無錄得該類收益。

自家品牌

於2025年上半年，儘管市況偏軟，C.P. Company繼續錄得溢利表現及維持穩定銷售收入。於報告期內，該品牌收入按實際匯率計算上升1%，其中批發收入下跌4%，反映了諸如英國及法國等市場經歷近年增長高峰後出現調整。該等市場跌幅部分由東歐、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之理想銷售增長所彌補。直銷電子商貿於報告期內呈報穩定收入，並仍為該品牌增長戰略之一。零售渠道收入錄得高雙位數增長，主要是由開設新正價店及暢貨店所帶動。於2025年6月30日，該品牌在倫敦、巴黎、米蘭、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漢堡及里喬內之高級名店街以及塞拉瓦萊、門德里西奧、皮亞韋河畔諾文塔及麥琴根之暢貨店區共經營十二間直接管理之零售店及暢貨店。我們之暢貨店持續表現出色，足證性價比依然是消費者之重點考慮因素。於上半年度，在毛利增長以及營銷開支及電子商貿和代理佣金減少之綜合影響下，該品牌錄得溢利增長，惟部分被店舖費用增加所抵銷。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獨特法國概念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設有五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上海久光中心、南京德基廣場、武漢國際廣場及上海鎮寧路。本年度下半年，我們將改變該品牌之銷售模式，以自家品牌作為業務基礎，以線上平台作為銷售據點，試行拉動式之營運模式。我們將根據數據確定目標客戶群及產品以推動生產，從而減少存貨及提高銷售靈活性。

特許經營品牌

中國國內零售環境疲弱繼續影響我們特許經營品牌之收入。Nautica於2025年上半年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8%。Spyder於2025年上半年之收入亦較2024年同期下跌26%。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期內進一步關閉表現欠佳店舖，並調整店舖組合，務求為Nautica和Spyder建立穩健之店舖基礎。銷售下跌及店舖表現未及預期，導致Nautica和Spyder於2025年上半年之虧損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於2025年6月30日，Nautica設有70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另設有54間由業務夥伴經營之店舖（2024年12月31日：合共143間店舖）。於2025年6月30日，Spyder在全中國設有43間店舖（2024年12月31日：48間店舖）。

Reebok之中港兩地業務均主要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向消費者。於2025年上半年，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Reebok之收入較2024年同期減少21%。於報告期內，我們關閉表現欠佳店舖，並繼續嚴格控制Reebok之營運成本，因此，Reebok於2025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對其特許經營品牌組合進行策略性檢討，務求對其特許經營品牌組合作出最佳資源分配，從而支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亦檢討其Reebok之業務策略使之與本集團整體目標一致，當中可能包括改變該品牌之現有特許經營權安排或縮短其特許經營權期限。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仍然是根據特許經營權作為分銷Reebok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及營運商。

製衣

於本年度上半年，由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和競爭，加上環球貿易情況持續不明朗，令若干客戶之需求減少，因而導致我們製衣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下降。憑著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本集團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監察並應對業務挑戰。我們於中國及泰國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且較複雜之外衣產品。我們於越南及緬甸之「進階造工業務」工廠則繼續為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以製造進階剪裁產品。儘管上半年客戶需求下降，我們越南工廠之訂單於期內仍有所增加。此外，為減輕對我們表現之影響，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自動化及精簡營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附註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1,676	1,926
毛利		687	795
EBITDA		164	2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	(55)	(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5)	(5)
攤銷特許經營權	1	(26)	(29)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3)	(2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	-
所得稅開支		(20)	(33)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	63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84	1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	(6)	(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1)	(1)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9)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66	122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78	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	(46)	(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3)	(4)
攤銷特許經營權	1	(26)	(29)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3)	(2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	-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40)	(61)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耗現金		(82)	(183)
已付所得稅		(27)	(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2)	(45)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2	(66)	(80)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	467
銀行貸款		77	-
權益總額		1,307	1,256

附註：

-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乃根據本集團對長期特許經營權 (Nautica、Spyder、Reebok及MASSIMO OSTI品牌) 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須將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之總收入為16.76億港元 (2024年：19.26億港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13%。

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8.80億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之9.53億港元下降8%。C.P. Company之收入按實際匯率計算增加1%。國內之特許經營品牌因受累於消費意欲疲弱，於2025年上半年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8%至26%之跌幅。

期內製衣業務之收入為7.96億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9.74億港元。由於若干客戶之需求下降，因此來自高級造工業務工廠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4%，佔該分部收入之64% (2024年：69%)。來自進階造工業務工廠之收入亦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4%。

就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英國、加拿大及意大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 (2024年：30%)、20% (2024年：22%)、15% (2024年：15%) 及11% (2024年：11%)。不同地區市場於上半年度之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製衣業務客戶以及來自中國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收入均有所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呈偏向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較多之季節性影響。基於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本集團預期銷售額將會繼續呈現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6.87億港元（2024年：7.95億港元），毛利率為41.0%（2024年：41.3%）。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所致。客戶收入組合改變令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品牌業務之整體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C.P. Company之毛利率上升，惟部分升幅被特許經營品牌之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4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淨額包含出售國內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所產生之收益2,100萬港元。於本報告期內，概無錄得該類一次性項目。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鋪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向零售夥伴與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以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4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品牌之零售夥伴佣金及店鋪費用減少，加上C.P. Company之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電子商貿和代理佣金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控制及降低其一般及管理費用。儘管如此，本期間呈報之一般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較高之匯兌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是就製衣及C.P. Company業務之溢利列支。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上半年度之溢利減少所致。

分部業績

於報告期內，製衣業務因收入減少而錄得溢利下跌。品牌業務之整體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C.P. Company錄得溢利上升。在特許經營品牌中，Nautica和Spyder之經營虧損上升，而Reebok則有所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8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7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之銀行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7,7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無）。於2025年6月30日，短期銀行貸款以港元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2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0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均無任何貸款淨額，故並未提供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在現金流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度經營耗用較少現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採購存貨少於去年同期。

於2025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順差（主要來自本年度4月起歐元兌港元之大幅升值），惟部分被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2024年應付末期股息所抵銷。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期內，本集團有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合肥聯亞」）與一家經招標甄選之承包商於2025年4月2日訂立一項建造合約之相關承擔，據此合肥聯亞在其位於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區內所擁有之一幅土地上建造一棟三層高之新物流設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5,139,583.50元。建造該新物流設施對本集團具有重要策略意義，因為該物流設施於落成後將會與現時合肥工業園區內之其他設施產生協同效應，並會成為本集團中國品牌業務之配送中心。該建造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6,220名（2024年12月31日：6,530名）員工。員工均獲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C.P. Company憑藉強大扎實之業務根基及穩固之品牌優勢經營業務，因此在充滿挑戰之市況下仍能保持盈利能力。由於市場整體偏軟，歐洲批發環境持續下行，有更多零售商面對財困或退出市場。我們預期來自現有成熟市場之批發收入將會進一步下降，惟東歐及西班牙之增長以及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之新市場機遇將可抵銷部分跌幅。我們正在法國建立直接營運，以重新掌控市場。我們冀能透過訂立一個目標明確、具高生產效益之直面消費者策略以應對批發業務下跌。我們將會專注於充分提升該品牌現有實體及電子商店之表現，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而不會過於追求業務大幅擴張。我們採取以數據驅動之嚴謹方針，使該品牌能在難以預測之全球零售環境中保持利潤、鞏固其市場地位和保持靈活性。

在特許經營品牌業務方面，儘管國內整體零售環境疲弱，我們仍對戶外產品之業務充滿信心。對於Nautica和Spyder，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新產品系列與款式、推動銷售量及提升供應鏈表現。我們亦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儘管面對當前市場逆風，線上業務依然存在增長機遇。本年度下半年，我們將加大對線上渠道之投資以推動增長，並加強對數字化營運之資源分配。我們採用由數據驅動之營銷策略，旨在更精確地配對產品與目標客戶群。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成立了專責之數字營銷團隊以提升執行成效。我們將邀請國際品牌大使提升品牌價值，同時擴大產品組合，為消費者帶來沉浸式生活體驗。至於Reebok，本集團將會執行與本集團目標一致之業務策略。

製衣業務於2025年上半年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下降。展望本年度下半年，充滿挑戰之經濟及環球貿易環境、需求放緩及激烈之市場競爭將繼續對客戶及我們之製衣業務造成影響。為維持競爭力和靈活性，我們將持續精簡營運及提升效率。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均使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攜手應對逆風。

2025年之餘下期間仍將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對業務抱持審慎且專注之態度。我們預期自家品牌C.P. Company與製衣業務均保持穩健表現。我們亦將竭力改進特許經營品牌於國內之業務表現。本集團致力於持續鞏固自身能力，務求達到業務之長遠成功。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營運資金及經營所需提供資金。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品牌創新及優化產品，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價值創造及可持續長遠增長。

股東資料及企業管治

權益披露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6.76% (附註2)

附註：

- 182,577,000股股份是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直接及實益持有，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一段之附註1。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273,478,253股計算。

於一家相聯法團 –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華泰」）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2,500 (附註1)	2,500	0.03% (附註2)

附註：

- 2,500股華泰普通股是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持有。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華泰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	透過配偶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好倉	–	–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6.76% (附註3)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	–	182,577,000	66.76% (附註3)
孫琳	好倉	–	182,577,000 (附註2)	–	182,577,000	66.76% (附註3)

股東資料及企業管治

附註：

- 182,577,000股股份是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直接及實益持有，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Silver Tree Holdings Inc.、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與汪建中先生於同一批之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汪建中先生之配偶孫琳女士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權益之同一批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273,478,25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是由股東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52頁。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每股 認購價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2)	失效／註銷 (附註3)			
2020年6月8日	僱員 (總計)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0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1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2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3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 (總計)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1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2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3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4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僱員 (總計)	533,000	—	(85,000)	—	448,000	0.910港元	2022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85,000)	—	448,000	0.910港元	2023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85,000)	—	448,000	0.910港元	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85,000)	448,000	0.910港元	2025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2023年6月19日	僱員 (總計)	253,000	—	(163,000)	—	90,000	0.720港元	2023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253,000	—	(163,000)	—	90,000	0.720港元	2024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	(163,000)	587,000	0.720港元	2025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	(163,000)	587,000	0.720港元	2026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2024年6月24日	僱員 (總計)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4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5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6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7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4日 (附註4及5)	僱員 (總計)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5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6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7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8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總計	8,114,000	832,000	(877,000)	(1,951,000)	6,118,000		

股東資料及企業管治

附註：

- 就每項該等授出而言，相關購股權將分為四等份（每份佔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分別於(i)授出日期；(ii)授出日期之首個周年日；(iii)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及(iv)授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歸屬。所有該等購股權歸屬時概無受制於任何績效指標。
- 期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0港元。
- 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 期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2.48港元。
- 有關於2025年6月24日授出之832,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歸屬安排並已考慮到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購股權之歸屬期設置任何限制，且(a)僅授出之第一批（即25%）購股權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b)購股權乃基於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績效表現而授出；及(c)授出之購股權構成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部分績效獎勵。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歸屬安排（即已授出購股權之25%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對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員工而言均屬恰當，且有關授出購股權符合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由於授出購股權乃參考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達成之績效目標而釐定，且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則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對此相關承授人會有著直接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購股權已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致，故該等購股權毋須在歸屬時附帶額外之績效目標。除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授出上述購股權外，薪酬委員會於期內並無審閱或批准與2016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重大事項。
- 在不影響201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有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遭終止受僱或聘用以致不再是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則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本集團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71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使用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赫爾懷特模式**」）計算期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0.763港元。赫爾懷特模式所使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2.480港元
認購價	:	2.492港元
預期股息率	:	9.270%
預期波幅	:	65.270%
無風險年利率	:	2.069%

於授出日期之預期波幅（即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約635,000港元，並將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而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受多項假設及赫爾懷特模式之限制所影響。

-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052,725份及19,171,725份。
- 期內就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0.31%。
- 誠如主要條款概要所披露，於2025年3月25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052,725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62%，此為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同時，於2025年3月25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114,000股。於2025年3月25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及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為26,166,725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9.6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及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9,171,725股及6,118,000股，合計為25,289,725股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9.25%。

股東資料及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汪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對上述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汪建中先生於1999年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豐富經驗。彼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推動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一位熟知本集團業務且能引領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匯報之主席而有所裨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相關員工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刊發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包括：

- (i) 林宸教授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汪顧亦珍女士於2025年7月17日退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並自同日起不再出任為其名譽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刊發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每股0.06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5年8月21日